

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函件

海棠退役军人函〔2026〕18号

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《法制宣传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法治宣传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〈信访工作条例〉暨〈民法典〉法治宣传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侯贺；联系电话：0898-38888213）

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暨《民法典》 法治宣传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全省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信访工作，提升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，依法保障退役军人、军属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决定在全区退役军人系统同步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学习宣传与《民法典》普法宣传专项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条例、强规范、促法治——推进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法治化；“法‘典’润老兵·法治护军心”，以法治护航自贸港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5月1日—5月31日，与全省民法典宣传月同步统筹推进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全体工作人员；全区退役军人、军属、优抚对象、军创企业从业人员。

四、活动目的

通过普法宣讲、以案释法、下沉宣传等形式，组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准确把握条例精神、

核心要义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要求，提升依法处置退役军人信访诉求、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；面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《民法典》精准普法，普及退役军人荣誉保护、就业维权、财产权益、信访维权等相关法律知识，打通法律服务、矛盾化解绿色通道，切实运用法治方式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夯实基层退役军人法治工作根基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统一印制法治宣传资料，全域配发到位

统筹整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《民法典》退役军人相关法律知识，统一印制法治宣传折页及海报。按照一站一册或多册标准，将宣传折页及海报配发至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确保工作人员人手一份、每站留存不少于2份，同时储备足量宣传资料面向退役军人群众发放。

（二）组织专题集中学习，筑牢基层工作根基

各退役军人服务站依托工作例会、专题学习会开展集中学习，做到条例学习与民法典普法一体推进，重点学习以下内容：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海南省依法治省工作要求；

2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出台背景、重大意义、核心要义，信访工作体制机制、职责任务、处理程序、监督体系，“三个不予受理”“两个不再受理”情形以及“五个法治化”工作要求；

3. 《民法典》中退役军人荣誉权、平等就业、财产保护、抚恤金继承、人格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；

4. 《民法典》与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衔接适用法律知识、自贸港建设背景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劳动维权、民事纠纷防范相关法律知识。

（三）做好学习台账记录，规范工作归档

各服务站认真填写《法治学习宣传登记表》，详实记录学习时间、参与人员、学习内容、普法开展情况，做到全程留痕、及时归档备查。

（四）开展线下多维普法，精准服务重点群体

1. 下沉村居开展普法宣传。举办“法‘典’润老兵·法治护军心+信访法治进基层”专题活动，下沉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集中宣讲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，现场讲解依法信访、依法维权相关法律知识。

2. 聚焦重点对象精准普法。推动法治宣传进军营、进军创企业，围绕经营风险、劳务纠纷、信访诉求规范处置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。

3. 做实以案释法+维权服务。梳理退役军人信访矛盾、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，同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、矛盾纠纷调解服务，开通老兵维权绿色通道，引导退役军人依法信访、依法维权。

4. 营造常态化法治氛围。依托政务服务窗口、法治长廊、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开展常态化宣传，宣传依法尊崇退役军人、规范信访秩序、依法维权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区局抽查督导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随机抽取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通过电话问询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检查条例学习、民法典普法、台账建立、活动开展落实情况，现场解答基层工作难点、退役军人法治咨询疑难问题，确保工作不走过场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5月5日前：完成《信访工作条例》+《民法典》一体化宣传折页印制、资料下发工作。

（二）5月6日—5月22日：各服务站组织专题集中学习、开展线下普法宣传、做好学习宣传台账记录。

（三）5月23日—5月28日：区局开展实地及线上抽查督导。

（四）5月31日前：全面梳理工作情况，完成活动总结上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牵头抓总，统筹抓好条例学习和民法典普法两项工作，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学习宣传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坚持学用结合。把法治学习、条例要求与退役军人信访接待、矛盾化解、权益保障等日常工作紧密结合，及时整改信访接待、法律服务中的不规范环节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本次法治宣传学习开展情况，纳入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年度工作评价重要参考内容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报送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务实开展普法宣传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梳理工作成效、特色做法，按时报送工作总结。

三亚市海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5月18日